

## 关于做好 2025—2026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初教学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系部：

为确保开学初各项教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，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本学期自 3 月 5 日正式上课，教学周起止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，共 19 周。

### 二、教学相关资料

1. 教师新学期教学资料包括课表、授课计划（一式两份）、课程标准、教学日志、听课记录、教案、业务档案及考试相关资料等。

2. 课表、授课计划、教学日志、教学进程表等通用教学资料，以系部为单位，到教务处领取。

### 三、教材

1. 教师教学用书及其他资料，以系部为单位统一到教材室领取，教师在任课系部领取。

2. 学生领取教材，由供货商统一安排，具体发放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# 四、补缓考及重修工作

1. 有重修课程的专科学生，需个人填写《宿州学院本科生重修课程跟班上课登记表》，并及时联系任课教师，参加课程学习；系部于 3 月 16 日汇总相关材料，送教务处备案。

2. 本学期专科补（缓）考工作，**暂定 3 月 14 日、15 日**，具体时间及场次等要求另行通知。

### 五、学业警示工作

各系部按照《宿州学院普通本科生学业警示办法》等的相关要求，中职生按照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期末考试成绩，组织班主任召开“学风建设”专题班会，开展学业警示

工作，同时汇总相关材料，报教务处。

## 六、教学巡查与听课工作

1. 各系部做好开学前教学工作自查。检查教室、仪器设备、计算机、多媒体等，确保开学正常使用；做好开学初教学秩序检查，记录学生出勤、教师到岗等情况。

2. 继续执行开学第一课及推门听课制度，校领导等将在第一周深入教学一线进行抽查性听课，了解教师备课情况和学生学习状态。

## 七、其他工作安排及要求

1. 各系部对照课程表认真核对本学期征订的教材，如有漏订、重订、少订等情况，及时报送教务处。

2. 原则上第一周教师不得调停课。

3. 所有理论课程、实验（实践）课程、集中安排实践教学环节要依照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教学进程表安排，组织教学活动。

4. 授课教师要提前备课，上好“开学第一课”，坚持安全教育，以“陈冬、陈中瑞、王杰”等航天英雄为榜样，大力弘扬工匠精神，传播“爱国、读书、尚技”的奋进正能量。

5. 本学期课表编排工作完结，2月28日起，所有教师不得申请课表变更，因特殊原因必须进行调整的，需校领导审批。

